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

（1992年1月17日长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2年3月13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8月27日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1997年9月29日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0月27日长沙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三章 绿地管理

第四章 树木保护

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管理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沙市市区内的绿化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实行统一规划、分级负责、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，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市市区内的绿化工作；区人民政府园林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负责督促、检查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。

第五条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的绿化工作，努力创建花园式单位。

第六条 市、区绿化委员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义务植树工作。

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，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，有权制止损害绿化的行为。

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七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，应按规定安排好绿化用地。已规划的绿化用地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八条 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应逐步达到人均8平方米以上。

新区建设的绿化用地面积，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%；旧区改建的绿化用地面积，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25%。

新区道路的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，主干道不低于30%，次干道不低于20%。旧区新建道路的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，主干道不低于25%，次干道不低于15%；改建道路的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，主干道不低于20%，次干道不低于10%。

新建的单位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，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单位不低于40%；其他学校、机关团体、工厂、宾馆、体育场（馆）不低于30%。改建、扩建的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化用地面积。

第九条 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时，对未达到绿化用地标准或擅自减少原有绿化用地面积的单位，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第十条 城市绿化应当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植物，注重市树、市花的栽培，构成科学的城市生态植物群落，美化市容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建设费不得低于该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的2%，由建设单位专项使用。

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建设完成的时间，不得迟于该工程投入使用的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。

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。

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，由该单位自行负责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，并给予技术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园林行政部门应加强苗圃、花圃的建设，适应城市绿化和美化的需要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期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绿化费，用于绿化建设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居民植树、栽花、种草，美化环境。

第三章 绿地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园、动物园、小游园、道路和广场等公共绿地，风景名胜区绿地，居民住宅区绿地，由园林行政部门管理。

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内的绿地，由用地单位管理。

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、花草的圃地和用于隔离、卫生、安全等防护绿地，由权属单位管理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。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的，须经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规定办理手续。

禁止向城市绿化用地倾倒废弃物，禁止损坏草坪、花坛、绿篱、绿带及其他绿化设施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土地。公园周围不得建设有碍公园景观、污染环境的项目。

公园应加强管理，保持园容整洁，设施完好。公园内兴建游乐设施、服务网点应合理布局，不得损害景观。

第四章 树木保护

第十九条 城区内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，确因更新和建设需要砍伐的，须经园林行政部门批准。

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林倾倒危及生命财产安全时，有关单位可先行处理，但应在事后三日内报园林行政部门核查。

第二十条 敷设管道和线路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持与树木的间距。因施工造成树木损坏的，应赔偿损失。

电力、电讯等架空线路需要修剪树木的，须经园林行政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树木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树木的养护，防治病虫害。

引进苗木、树种，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伤树木的行为：

（一）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；

（二）折枝剥皮、在树干上刻划、缠铁丝；

（三）其他损坏树木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由市园林行政部门鉴定、定级，建立档案，设立标志，划定保护范围，落实管护责任人，进行重点保护。严禁损伤、砍伐古树名木 。

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人民政府或园林行政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：

（一）在城市绿化建设、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植树、栽花、种草成绩突出的；

（三）保护绿地、树木有功的。

对绿化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，由人民政府授予花园式单位称号。

第二十五条 绿化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，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；逾期未完成的，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业单位代为绿化，所需 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，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，可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经批准占用公共绿地期满未退还的，按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损坏草坪、花坛、绿篱、绿带的，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、限期恢复原状，可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损坏园林绿化设施的，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，可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擅自砍伐树木的，由园林行政部门责令补栽，处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三至五倍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损伤树木的，由园林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损害，处十元至二百元罚款。

第三十条 损伤古树名木的，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。

损伤古树名木致其死亡的，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按该古树名木价值赔偿损失，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

砍伐古树名木的，按第二款规定从重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批准占用公共绿地和占用公园土地的建设项目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
第三十二条 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或者阻挠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 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园林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，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